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张兰萍

联系电话：020-83163212

填报日期：2024年5月8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科技监测中心切实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中心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我中心申报的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2023年度我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从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职能情况

根据粤机编发〔2014〕1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和粤机编办发〔2018〕266号“中共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任务优化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科人字〔2019〕52号），我中心是直属省科技厅管理的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前身为广东省科技信息中心，2006年由原广东金科信息网络中心和广东省科技声像服务部合并成立）。

主要职责：承担全省科技综合业务的技术支撑与监测分析工作；开展科技数据资源整合与运行监测研究；开展科技宣传、舆情监测分析；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动态监测研究；协助省科技厅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电子政务保障、网络安全等工作；承担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医药专项管理等工作。

2.人员情况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3 名，配备领导职数 3 人（正职 1 人，副职 2 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中心另聘劳动合同制人员 30 余名，全体人员执行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薪酬体系；中心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优秀科研人才不断涌现，现已成功打造了一支集技术研发、科技服务管理、高层次人才发展研究、科技宣传、科技战略研究、软科学研究、影视摄制、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科研团队，为中心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54 人，平均年龄为 39.7 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人，占比 92.5%；获得硕士学位 28 人，占比 51.9%；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7 名，占总人数 68.5%，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 8 名，副高级职称人员 14 名，中级职称人员 15 名。中心职工的学科背景涵盖了自然、工程、管理、经济、文学等多种学科，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合理，梯队

层次分明，知识跟踪、更新能力较强，行业专业知识面广泛，形成了多学科与多领域交叉融合的人才优势。

3.机构设置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中心内设办公室、人才发展研究所、科技创新监测研究所、信息规划部、传播研究部、政务保障部等六个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协助开展信息、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全省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省级科技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科技报告等工作；协助开展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预算等工作；协助开展厅系统党建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2023 年度）

对应处室	中心承担的工作任务内容	对接部门
办公室	协助开展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协助开展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政务保障部 信息规划部
	协助开展信息公开、科技宣传、科技舆情监测，科技志鉴编纂、政务活动声像支撑服务及声像档案整理专项工作。	政务保障部 传播研究部
综合规划处	“一网统管”科技创新专题建设。	信息规划部
政策法规与	协助开展科技安全监测工作。	传播研究部

创新体系建设处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全省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省级科技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科技报告等工作;协助开展部门预算工作。	政务保障部 信息规划部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科研诚信共建共治共享应用服务。	信息规划部
农业农村科技处	协助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视频制作)、农村科技特派员微信公众号运维。	政务保障部 传播研究部
社会发展科技处	围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实现高质量发展、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实现规模化跃升,开展研究并提供咨询服务。围绕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医药领域)第二批“高端医疗器械”专项指南编制工作进行调研,协助进行指南初稿编制和指南意见征集、整理。开展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医药领域)第一批、第二批“精准医学与干细胞”专项和“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岭南中医药现代化”专项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项目验收。	科技创新监测研究所
实验室与平台基础处	省实验室科研管理平台年度运营管理服务。	信息规划部
引进智力管理处	协助人才调研、人才政策等工作,完成省级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服务领域)管理工作。完成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遴选推荐、国家人才宣讲发动、	人才所

	政策研究等工作。支撑开展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变更、考核、验收、终止等工作。	
机关党委	协助开展厅系统党建、主题教育、厅系统巡视等工作。	办公室 政务保障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省科技监测中心配合省科技厅全力完成数字政府改革、科技管理研究、重大人才工程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宣传、政务保障等业务建设的支撑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支撑完成厅办公室的专项工作。1) 做好科技厅信息化支撑服务，建设启用厅科技业务电子档案系统，配合完成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等评估工作。2) 协助厅办公室撰写各类文字材料，形成各种报告并上报。3) 做好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各种相关服务。4) 配合完成2023大湾区科学论坛全过程宣传任务。5) 做好声像拍摄及档案整理工作，配合科技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协助机关各处室做好各种会议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等，完成全年政务活动支撑服务工作。6) 完成对阳光政务平台等5个系统等保工作、“粤盾-2023”“粤网安”等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每日重要政务信息系统重点监测等。

二是支撑完成综合规划处的专项工作。1) 完成“一网统管”科技创新专题一期应用服务建设。2) 在粤政易“政府治理专区——领导驾驶舱”上线小屏服务。3) 夯实科技数据基础环境底座,完成厅1楼视频会议室改造并正式投用,完成厅各类会议支撑任务。4) 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制(修)订科技数据标准规范。5) 推进科技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与广州、惠州等4个地市科技政务数据互联互通。

三是支撑完成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的专项工作。1) 支撑政体处开展省科技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助起草编写多项科技安全工作报告和政策。2) 完成科技安全监测专报编写。3) 收集汇总国家及省市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等相关政策文件并梳理编制形成政策汇编。

四是支撑完成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的专项工作。1) 完成2023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持续做好科研项目与资金日常管理。2) 推动阳光政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完成重建整体规划设计。3) 加强电子证照管理,持续做好科技报告日常管理服务,用好“好差评”服务评价功能。4) 升级项目相似性检测系统,完成2023年度科技业务声像档案系统业务管理工作。

五是支撑完成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专项工作。1) 应用区块链技术,推动科技厅与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科研诚信共建共治共享。2) 推动监督数据统一归集共享,协助完成多

项科技信用资源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3) 完成广东省科技诚信管理系统与信用广东（监督版）对接，并布置相关应用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省人才系统上线。4) 配合监督处做好信用信息“双公示”数据报送工作。

六是支撑完成农业农村科技处的专项工作。1) 做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完成专题教材片拍摄制作。2) 承担《广东省扶贫志》《广东省全面小康志》科技领域的编纂工作，运维好“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微信公众号。

七是支撑完成社会发展科技处的专项工作。1) 完成专项项目立项支撑工作，完成“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立项项目任务书的审核签订工作。2) 负责“精准医学与干细胞（2018）”、“新药创制”等5个专项及9个省属科研机构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1个对接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和2个动监所的重大科技专项领域的全过程日常管理工作。3) 完成第三批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立项全流程支撑工作。

八是支撑实验室与平台基础处的专项工作。1) 优化完善省实验室科研管理平台服务，提供标准化的省实验室一站式科研管理服务；2) 加强平台网络与数据安全，完成系统整体功能微服务改造。3) 扎实做好平台日常运营维护，支撑各省实验室完成7个业务（15个专题）的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等工作。4) 配合组织召开第二届省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创新大会等。

九是支撑完成引进智力管理处的专项工作。1) 谋划实施新一批省人才计划，遴选支持一批高层次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2) 继续推进上一批项目合同签订、专项资金拨付工作。3) 推进在研项目过程管理，组织开展年度考核、中期考核、结题验收、变更论证等工作。4) 配合做好国家人才计划选拔推荐工作，完成2023年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引进类、培养类项目申报推荐、政策辅导工作。5) 承担政策研究任务，支撑厅完成多份研究分析报告呈领导审阅参考。

十是支撑完成厅直属机关党委的专项工作。派员支撑厅机关党委开展全厅系统主题教育、厅系统巡视等工作，协助完成主题教育、保障省委巡视整改回头看等各项工作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569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0.30万元，项目支出3460.18万元。按用途划分，科学技术支出5672.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7万元。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厉行节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3.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1646.57万元，实际采购金

额为 1642.92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99.7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严格按照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绩效管理框架，创新管理方法，健全管理制度，做到了“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跟踪，事后有绩效评价”。我中心遵照通知要求，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和评分标准，从整体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维度，围绕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自我评价，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建议：

1. 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执行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加强预算学习培训，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编制预算，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科学性。

2. 持续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重点关注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强化反馈沟通协同推进机制，积极推进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单位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加强事前规划，

督促部门及时理清业务与资金支付的关系。

3.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目标导向，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单位的实际，进一步优化单位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评价性。经费的投入要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定期对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进行监控汇总分析。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